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34屆清韻盃歌唱比賽實施要點

一、 活動目的：培養學生音樂氣息，紓解讀書壓力，提升自信並展現專長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立陽明高中第34屆班聯會

三、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陽明高中學務處訓育組

四、 比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
五、 比賽時間：〈1〉初賽：民國116年1月27日(三)、28日(四)(1/28為預備日)

〈2〉決賽：民國116年3月12日(五) 10:00~12:30（暫定）

六、 比賽地點：〈1〉初賽：自主樓4F表演劇場、視聽講堂

〈2〉決賽：知行樓2樓

七、 比賽方式：〈1〉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，團體組每組2~3人。

〈2〉團體組團體組可跨班組團、跨班報名，且選曲須為合聲（多聲部）編排之曲目。

〈3〉選唱國、台、英語歌曲皆可。

〈4〉依抽籤順序上台比賽。

〈5〉若比賽當日無現場伴奏，請於116年1月1日(五)17:00前線上繳交音樂，逾時不候。

・請事先消除歌手聲音，如未消除完全，當天以清唱演出

・音樂請上傳至下列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OQZdO9

(115/12/17星期四開放上傳至 116/1/1星期五17:00，截止前未上傳者，一率改為清唱)。**＊注意:音檔上傳後，須收到班聯會回覆信件，始為上傳成功。**

・個人組檔案名稱：*比賽序號 - 班級座號*，範例:001-21515（比賽序號請見下列第〈7〉點）。

・團體組檔案名稱：*比賽序號- 班級座號*，班級座號僅需填寫報名表單上第一位同學即可，範例:001-21515（比賽序號請見下列第7點）。

〈6〉唯伴奏不列入評分。比賽現場備有鋼琴，如需其它樂器，請自行攜帶，**伴奏必須為在校生擔任，違者扣總分10分**。

〈7〉請參賽同學於 115/12/17(四)中午 12:10~12:30 至創造樓一樓創課教室以抽籤決定比賽序號。逾時未到者由班聯會代抽比賽號次。

・抽籤時領取音樂上傳通知單，務必依照規定上傳演唱歌曲，不接受光碟片。如未依規定上傳或逾時上傳者，恕不接受補交。未依規定繳交歌曲者，現場應以清唱方式演唱。

〈8〉歌曲長度為 1 分 30 秒之內(依報名人數可增加至 2 分鐘，請依班聯會公告為準。):盡量以一主歌、一副歌呈現。

・時間限制是為了讓每位想報名的同學都可以參賽，以避免時間不足。

・如表演或歌曲超出規定之長度，主辦方有權中斷之。

〈9〉評分標準：歌唱音色、技巧 70%、台風 20%、服裝造型 10%。

〈10〉如有違反規定之情形，視作棄權。

八、 報名日期 ： 各班應於 115 年 12 月 7 日(一)～12 月 11 日(五)中午 12:00~12:30 或 17:00~17:30 將報名表（請看第十點)交到行政大樓 3F 班聯會辦公室(校長室旁)。

九、 獎　　懲 ：〈1〉決賽取個人組優勝前 3 名共 6 人、團體組優勝前 3 名共 3 組，團體組以組別計算）頒發獎狀。若初賽各組表現不如預期，則依實際進決賽人數與組數，由評審討論後決議得獎名單／數量。

〈2〉個人組與團體組不可重複參賽，若經發現者，取消資格。伴奏不在此限制中。

〈3〉報名後無故不參加或冒名代唱被發現者，取消未來一年所有班聯會福利會員活動之參與權，並視情節輕重，呈報校規處分。

〈4〉如比賽當日無法參加者，請於 116 年 1 月 19 日 (二)前以訊息告知，收到回覆才算認可；下列聯絡方式擇一:

＊班聯會 FB 粉絲專頁：桃園市立陽明高中班聯會。

＊IG 帳號：_ymca_ymca_桃陽明 34 屆班聯會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115 年度班聯會基金及學務處業務費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